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946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

被　　告　陳松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玖佰伍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柒仟陸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份：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份：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4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經原告核發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於115年5月19日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97,639元、利息9,127元及違約金1,187元，共計107,953元未清償，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2項約定，

持卡人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迭經原告催討，被告仍未還款。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消費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9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又琳